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160

日 期：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2. 其他规定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1
3. 商务条件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SHZB2020-160

2. 项目名称：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1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方式：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招标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shzbwf@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报名-“投标单位名称”。

注：以上方式报名费以投标人电汇到账时间为准并标明所投项目编号后三位及资金用途，

未按照规定报名的投标人其报名无效。

7.4 售价：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8.2 地点：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9 时 00 分。

9.2 地点：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 2799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爱玲

电 话：0536-2600159

10.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电子信箱：shzbwf@163.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敏、宋雨

电 话： 0536-89061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4	预算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1 万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365</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下册）
11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请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 12:00 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将问题提出，逾期不再接受。请投标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hzbwf@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9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含货物进口环节的一切税费）、产品加工制作、运输等全部内容。货物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随机备件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润、管理、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详见第四章。
18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详见第四章。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

		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无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

		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 报价一览表壹份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本项目所涉及一切原件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地点：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五人及以上单数。
2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入围中标人人数： <u> / </u>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发布的公告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营业执照	☒ 原件 ☐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	☒ 原件 ☐ 复印件
3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	☒ 原件 ☐ 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 ☐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 ☐ 复印件
6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 原件 ☐ 复印件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只提供原件，复印件不胶装于投标文件中则不记得分）。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

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2.5 投标人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同类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不仅限于上述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给代理机构、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4 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须将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1.5 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所投产品的发放方案，确保不出现拥堵现象，发放过程由投标人负责。

1.6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货物不得远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任何远高于、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都导致扣分处理。

1.7 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应一次性报价，除非采购人提出的变更，投标价格不再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含货物进口环节的一切税费）、产品加工制作、运输等全部内容。货物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随机备件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润、管理、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细分项报价，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调整。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78 号令）、《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等国家及其他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采购清单（以下清单内所含物品开标时需提供样品一套）

序号	套内品种	合计数量	单位
1	棉被 1 床	2600	套
2	被套 1 床		
3	枕芯 1 个		
4	枕套 2 个		
5	枕巾 2 条		

6	毛巾被 1 条		
7	卧具包 1 个		
8	硬质棉床垫 1 床		
8	夏凉被 1 床		
10	床单 2 床		
11	棉褥 1 床		
12	竹凉席 1 床		
13	蚊帐 1 顶		

2.1 棉被(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总重量 g	填充物:被胎			面 料
			被胎重量 g	被胎等级(颜色级)	生产工艺	
棉被	2.10× 1.48	2800	2250	二级 (白棉 四级、 淡点污 棉二级)	铺网或 自动网 纱或针 刺无网	纯棉坯布(平纹)(88g/m ²) 颜色:原白 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 (30 ^s) 经纱密度:236根/10cm(60 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根/10cm(58 根/英寸)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被胎质量要求按照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 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 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

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 $\leq 10\text{cm}$ ，网纱总重量 $\leq 250\text{g}$ 。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 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 ≥ 2 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7行，表面浮线长度 $\leq 0.6\text{cm}$ ，浮点距离 $\leq 6\text{cm}$ 。

2.2.5 引线线密度： $27.8\text{tex} \times 2$ 或 $18.2\text{tex} \times 2$ 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2）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棉被
规格：2.10m×1.48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 ☐ 二级梳棉胎
☐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厂名：
厂址：
电话：

2.2 被套（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面料 种类	面料颜色	线密度 tex	经纱密度 根/10cm	纬纱密度 根/10cm
被套	2.20× 1.55	纯棉染色 布(平纹或2/1 斜纹)	淡蓝	19.4(30 ^e)	284	249
注: 面料平方米重量为100g 纯棉印染布: 坯布密度要求268根/10cm×268根/10cm(68根/英寸×68根/英寸)及以上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被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被套尺寸公差±2%; 经纬密度偏差≥-2%;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被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被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 针迹均匀, 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 开口两头缝线回针3次, 重叠长度≥1cm。

2.2.3 被套开口在长度方向一头, 开口长度60cm~70cm, 开口距一侧40cm, 用拉链、粘扣封口或均分三处各加二根带绕系。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 被套

执行标准: GB/T22796-2009

等级: 合格品

安全类别: B类

规格: 2.20m×1.55m

成份: 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2.3 枕芯(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号	规格尺寸 m	总重量 g	填充物重量 g	填充物类别	面料及基本要求
枕芯	0.60×0.38	1850	1750	稻壳	针刺棉复合涤纶面料, 轧花图案, 内胆用无纺布, 枕皮加内胆总重量≥100g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芯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芯尺寸公差±3%; 硬质棉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 其它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 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稻壳做填充物, 要求洁净、无灰尘、无米粒、无大块杂质, 含杂率≤1%。

2.3 缝制要求

2.3.1 枕芯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枕芯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3.2 线路顺直, 针迹均匀。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 枕芯

规格: 0.60m×0.38m

执行标: GB/T22843-2009

等级: 合格品

安全类别: C类

填充物: ××, 重××g

面料成份: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2.4 枕套(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面 料 种 类	面料颜色	线 密 度 tex	经纱密度 根/10cm	纬纱密度 根/10cm
枕套	0.65× 0.40	纯棉印染 布（平纹或 2/1 斜纹）	淡蓝色	19.4（30 ^s ）	284	249
				27.8（21 ^s ）	250	212
注：纯棉印染布：19.4（30 ^s ）坯布密度要求 268 根/10cm×268 根/10cm（68 根/英寸×68 根/英寸）及以上（100g/m ² ）；27.8tex（21 ^s ）坯布密度要求 236 根/10cm×228 根/10cm（60 根/英寸×58 根/英寸）及以上（125g/m ² ）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套尺寸公差±2%; 经纬密度偏差≥-2%;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枕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枕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 针迹均匀, 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 开口处缝线回针 3 次, 重叠长度≥1cm。

2.2.3 枕套开口在反面, 距长度一端 15cm 处, 开口处重叠≥6cm。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枕套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0.65m×0.40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

2.5 枕巾(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条 重 克/条	成 份	棉纱线密度 tex	加工工艺
枕巾	长度 $\geq$ 0.75 宽度 $\geq$ 0.46	120	棉 100%	27.8 (21 ^s)	提花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巾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64-2009《毛巾》合格品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枕巾重量偏差率 $\geq$ -5%。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枕巾 枕巾规格：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纤维含量：100%棉 重量：120g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

2.6 毛巾被（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号	规格尺寸 m	条 重 克/条	成 份	棉纱线密度 tex	加工工艺
毛巾被	2.00×1.50	1000	棉 100%	27.8（21 ^s ）	提花

（1）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毛巾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64-2009《毛巾》合格品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毛巾被尺寸公差±2%；重量偏差率≥-5%。

（2）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毛巾被 规格：2.00m×1.50m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纤维含量：100%棉 重量：1000g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2.7 卧具包（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总重量 g	成份	面料要求
卧具包	0.88×0.46× 0.50	≥230	100%涤纶	PA防水涂层，不渗水。 平方米重量≥75g

（1）技术要求

1 卧具包安全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公差≥-2%。

2.2 卧具包采用聚酯拉链，缝制在卧具包顶部长度方向的中央位置，拉链长度≥1.0m。

2.3 在拉链密封终端，包的立面缝制挂鼻，用于装包后拉链与卧具包之间穿安全锁扣使用。

2.4 缝制及外观要求

2.4.1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4.2 卧具包做工良好、表面平整、四角平直。缝制线路顺直，针迹均匀，起止线有倒针，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

2.4.3 卧具包长度方向两侧缝制两根通底提带，带宽4cm，中间距离35cm。手提部分长≥

60cm，与包体的连接处需倒针加固，带与包体接触面积为 4cm×4cm 缝成方块。

2.4.4 缝制需两条明线。

(2) 标识

1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卧具包
规格：0.88m×0.46m×0.50m
执行标准：
安全类别：C 类
面料成份：100%涤纶
厂名：
厂址：
电话：

2.8 硬质棉床垫（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 名	规格 尺寸 m	总重量 g	填充物			面 料
			成份	重量 g	厚度 cm	
硬质 棉床 垫	1.95 × 0.90	2290 (32°) 2440 (无纺布)	表层为涤纶，夹层采用热熔工艺，涤纶 50%、羊毛 50%混合成毡状	2000	3	1. 纯涤纶或混纺坯布（平纹） (82g/m ²) 颜色：本白 线密度：18.2tex (32°) 经纱密度：236 根/10cm (60 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 根/10cm (58 根/英寸) 2. 涤纶烫花无纺布，平方米重量 ≥125g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硬质棉床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合格品要求、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及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硬质棉床垫尺寸公差 $\pm 2\%$ ；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 $\geq -5\%$ ；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 $\geq -5\%$ ；面料经纬密度偏差 $\geq -2\%$ 。

2.2 填充物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2.3 直向或横向单向断裂强力 $\geq 400\text{N}$ ；撕裂强度： $\geq 30\text{N/cm}$ 。

2.4 厚度偏差率： $\pm 5\%$ ；厚度测量值：取硬质棉床垫长度方向两边 1/4 处、3/4 处测量的平均值。

2.5 平方米重量 1000g。

3 缝制及外观要求

3.1 床垫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3.2 无破边、破洞、拉毛、油污斑渍，布面均匀、平坦、厚薄一致。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硬质棉床垫
规格：1.95m $\times$ 0.90m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成分：
填充物重量： $\times \times \text{g}$
面料成份：100%涤纶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2.9 夏凉被（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总重量	填充物	面 料
----	------	-----	-----	--------

号	m	g	被胎重量 g	被胎成份	
夏凉被	2.00× 1.42	900	330	100%三维 卷曲涤纶 絮片	纯棉印花布（平纹） （100g/m ² ） 线密度：19.4tex(30 ^s) 经纱密度：284根/10cm 纬纱密度：249根/10cm

（1）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 1.1 填充物质量按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 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 2.1 夏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3%；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 2.2 填充物要求手感柔软，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不得使用喷胶絮片。
- 2.3 缝制及外观要求
 - 2.3.1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 2.3.2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蓬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四角平直。
 - 2.3.3 绗缝或热熔方式。
 - 2.3.4 缝制要求最大平行线迹间距在 12cm~16cm 之间。

（2）标识

-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夏凉被 规格：2.00m×1.42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填充物：重×××g 填充物成份：100%涤纶 面料成份： 洗涤说明：  厂名： 厂址： 电话：

2.10 床单（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年1月1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面料种类	面料图案	线密度 tex	经纱密度 根/10cm	纬纱密度 根/10cm
床单	2.30× 1.20	纯棉 印花布 (平纹)	蓝白格相间	27.8 (21 ^s)	250	212
注：面料平方米重量为 125g 纯棉印花布：坯布密度要求 236 根/10cm×228 根/10cm (60 根/英寸×58 根/英寸)及以上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床单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7-2009《床单》合格品要求，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床单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水洗后规格尺寸≥2.10m×1.10m。

2.3 缝制要求

2.3.1 床单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4 针/cm，两头折边，缝线距边宽≥1cm，缝线两头回针。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2.11 棉褥（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	规格尺寸 m	总重量 g	填充物：被胎			面 料
			褥胎重量 g	褥胎等级 (颜色级)	生产工艺	

棉褥	2.00× 0.90	2950 (21 ^s) 2860 (30 ^s)	2500	二级 (白 棉四 级、淡 点污 棉二 级)	自动网 纱或针 刺无网	颜色：原白 1. 纯棉坯布(平纹)(125g/m ²) 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 (21 ^s) 经纱密度：236 根/10cm (60 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 根/10cm (58 根/英寸) 2. 纯棉坯布(平纹)(100g/m ²) 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 (30 ^s) 经纱密度：268 根/10cm (68 根/英寸) 纬纱密度：268 根/10cm (68 根/英寸)
----	---------------	--	------	---	-------------------	---

(1)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被胎质量要求按照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 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 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褥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褥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网纱总重量≤1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 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针。长度

方向引线行数为 4 行，表面浮线长度 $\leq 0.6\text{cm}$ ，浮点距离 $\leq 6\text{cm}$ 。

2.2.5 引线线密度：27.8tex $\times 2$ 或 18.2 tex $\times 2$ 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2) 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棉褥
规格：2.00m $\times$ 0.90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 ☐ 二级梳棉胎
☐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 $\times \times \times \text{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厂名：
厂址：
电话：

2.12 竹凉席（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号	规格尺寸 m	重量 g	成 份	材料要求
竹凉席	1.90 $\times$ 0.85	1700	竹材	采用头青竹条

(1)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符合 LY/T1843 -2009《竹席》标准合格品要求。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竹凉席尺寸公差±5%；总重量偏差率≥-5%。

2.2 竹凉席席面，不得染色，色泽均匀，凉席表面应光滑平整，目视或手感无毛刺，不允许有腐朽、霉层、虫孔现象，不允许有断条、反条、抛线、透胶现象。

2.3 包边应平整、牢固、宽窄均匀、搭接在两端、包带紧贴席边、不起皱、不翻毛边。卷边整齐、平顺、无锯齿、无破裂、修边光平。

2.4 缝纫：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断线、假缝等。

2.5 竹条密度：≥18 根/10cm；竹条间空隙≤0.5mm。

2.6 沿竹条方向每隔 6.5cm-7cm，每根竹条用涤纶双线连接。竹条背面与涤纶线胶连在一起。

(2) 标识

1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竹凉席 规格：1.90m×0.85m 执行标准：LY/T1843 -2009 等级：合格品 材质：头青竹材 厂名： 厂址： 电话：

2.13 蚊帐（开标时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品目号	规格尺寸 (长×宽×高) m	蚊帐总重量 g	成份	网眼密度
-----	----------------------	------------	----	------

蚊帐	2.00×0.90× 1.70	≥380	涤纶 100% (50D)	直向≥16 孔/5cm 横向≥26 孔/5cm
----	--------------------	------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FZ/T 62014-2015《蚊帐》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允差：长、宽±3%；高≥-3%。

2.2 平方米重量：≥27.0g。

2.3 面料胀破强力：≥170KPa。

3 缝制要求

3.1 蚊帐顶部四周用白色面料包边，包边宽度 2cm~3cm,包边重量≤25g。

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 8 针/3cm，开口处回针不少于 1.5cm。

3.3 顶和围均要求整幅，无接缝。

3.4 开口：在长边中间开口，开口处重叠处长度为 60cm~70cm。

3.5 四角打摺：长度≥3cm/摺，数量≥2 个/角。

3.6 挂鼻≥8 个或挂绳≥8 对，牢固、均匀分布。

4 外观要求

4.1 网眼基本均匀。

4.2 无明显油污，不允许有破损。严重织疵≤2 处/顶，轻微织疵≤4 处/顶。

（二）标识

1 标识按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统一采购

品名：蚊帐
规格：2.00m×0.90m×1.70m
执行标准：FZ/T62014-2015
等级：合格品
成份：100%涤纶
安全类别：B 类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备注：1、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参数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采购清单中数量为合同单价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验收完毕，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由供货方负责所有采购物品打包送至交货地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交货日期延误，交货日期顺延。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到宿舍），由供货方负责发放。

3.3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毕后，物品抽检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现场据实结算。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3.4 验收

3.4.1 中标后，样品封存。

3.4.2 确定中标后，乙方一次性完成产品原材料采购工作，提供产品原材料抽检报告，抽检合格，所有原材料单独保存使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

3.4.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原材料进货单、成品抽检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全新合格产品，直至达到要求。

3.4.4 供货完毕后，甲方随机抽取产品送省相关部门进行抽检，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5 全部过程中的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4.6 供货完毕后，物品抽检完毕，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有不满足参数指标要求的，中标人应立即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直至达到参数指标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更换，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做好服务和回访。采购人对中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3.6.2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承诺1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3.6.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有不满足参数指标要求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地给予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损失，除非货物不满足参数指标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实行“三包”服务。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单位要为甲方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开户银行及纳税识别号

开户单位：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银行账号：3770050800180002196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潍坊和平路支行

纳税识别号：12370000493817245A

电话：0536-2600159

3.7.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半途中止合同的。

②不能胜任该项工作，被采购人辞退的。

③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高校床上用品、军训用品供货合同），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货物不得远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任何远高于、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都导致扣分处理。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 分	基础分为 15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具备的生产设备、厂房规模、企业员工人数、生产及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备齐全、企业实力强、生产及供货能力强得 11-15 分；设备较齐全、企业实力较强、生产及供货能力较强得 6-10 分；设备基本齐全、企业实力一般、生产及供货能力一般得 0-5 分。
	配送、调配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包装、配送、发放、结算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全面可行得 9-12 分；方案较全面可行得 5-8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得 0-4 分。
	样品 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面料质地、颜色、透气性、适用性、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工艺先进、质量优质、性价比高的得 10-13 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艺较先进、质量较优质、性价比较高的得 5-9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艺一般、质量一般、性价比不高的得 1-4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得 0 分。 注：完整样品不能出现任何标识与品牌。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增订和如产品出现次品、劣品的退换货承诺情况的方案、投诉受理响应、客户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4-6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高校床上用品、军训用品供货合同），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数量最高的为评标基准同类业绩分，其同类业绩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投标人的同类业绩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同类业绩得分=（同类业绩合同数量/最高同类业绩合同数量）×评标基准同类业绩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文件须付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下册附件 7），通知书、合同、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内容相符方可得分。
	企业荣誉 5 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未提供原件不得分，协会颁发的不得分。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